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高語孺
訴訟代理人 唐鈺珊律師
被告 江黃喜妹
唐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江黃喜妹應將所有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5之7號建物拆除，並占用面積81.9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(二)被告唐文秀應將所有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拆除，並占用面積38.25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(三)被告江黃喜妹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42,690元；(四)被告唐文秀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2項所示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19,937元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土地（依原告主張面積共計為120.15平方公尺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台幣71,128,8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120.1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92,000元/平方公尺=71,128,800元），聲明第3項、第4項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71,12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37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思辰